



160312340631
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HBXBHY(2021)第 05153 号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00 万套口腔科医疗用品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承担单位：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于兆才

报告编写：王会才

报告审核：张军

报告签发：王会才

参加人员：魏鑫 谢彪 何旭 李月成 孙文达

邵敬雯 李浩 张雅梦 王向丛

单位名称：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061000

电话：0317-3060059

传真：0317-3060059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 10 号楼

6 层 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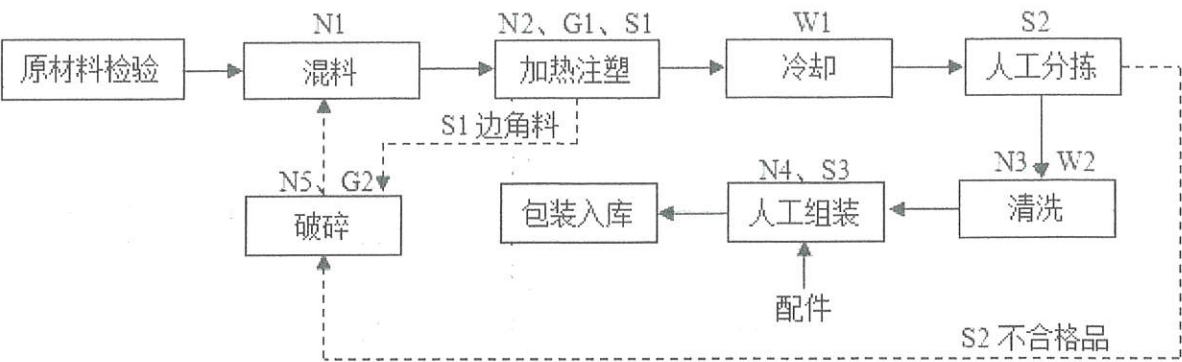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万套口腔科医疗用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45 万套口腔器械盒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45 万套口腔器械盒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套口腔科医疗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4)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套口腔科医疗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0】5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5)《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套口腔科医疗用品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和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和 5.4.2 要求及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二

1.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附示意图):

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经八路2号16栋101室，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7'37.27"，北纬38°18'29.06"。项目北侧、南侧、东侧、西侧均为预留厂房。本项目主体工程为4条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生产线，利用已建成厂房1座，其中一期工程建设生产线2条；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热，环保工程为净化器、危废间、降噪措施等。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HDX168	台	1	--
2	注塑机 HDJS128	台	5	--
3	注塑机 Z140JD	台	1	--
4	真空包装机	台	4	--
5	流水线封口机	台	2	--
6	粉料机	台	7	--
7	混料机	台	7	--
8	冷水机	台	3	--
9	三枪喷头打弯机	台	4	--
10	三枪喷头磨角机	台	2	--
11	三枪喷头刻槽机	台	2	--
12	三枪喷头穿管机	台	1	--
1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
14	纯化水制水机	台	1	--
15	封口机	台	5	--
16	激光打标机	台	1	--
17	超净工作台	台	3	--
18	拉力试验机	台	1	--

续表 2-1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9	生物安全柜	台	1	--
20	鼓风干燥箱	台	1	--
21	721 分光光度计	台	1	--
22	打包机	台	1	--
23	甩干机	台	1	--
24	风机	台	5	--

2.3 主要生产原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及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树脂	吨/年	22.5	原包料颗粒, 不使用废塑料或废树脂
2	ABS 树脂	吨/年	22.5	
3	色母	吨/年	0.45	
4	配件	万套/年	45	--
5	水	m ³ /a	207	--
6	电	万 kW·h/a	9	--

3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 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 噪声检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 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

5)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试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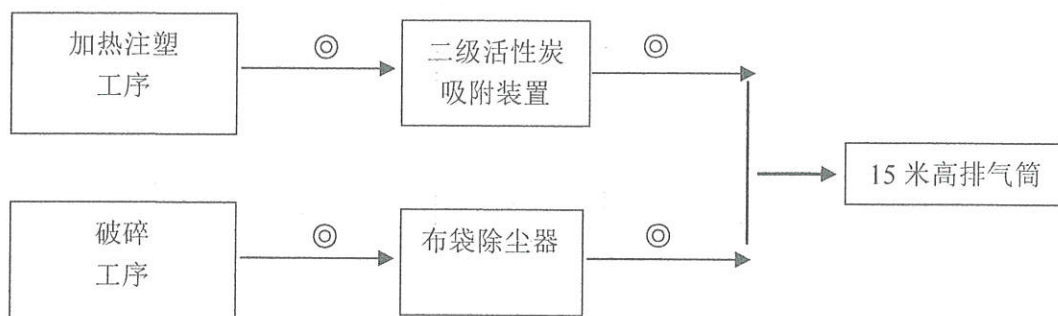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1、废水**

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排水、清洗废水和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纯水制备排水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上述废水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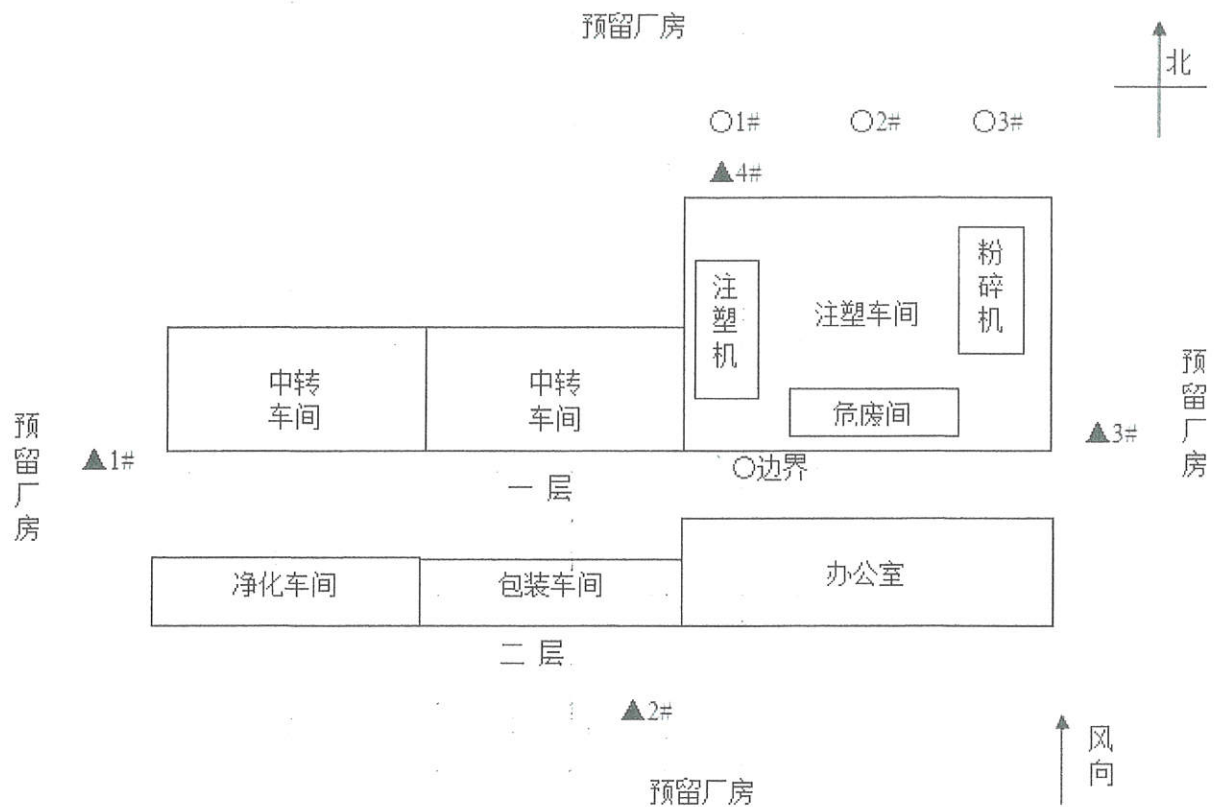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和5.4.2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破碎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加热注塑工序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5.4.2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并采用隔声材料进行单独封闭隔声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加热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人工分拣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人工组装工序产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注塑工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人工组装工序边角料和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1)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号 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2021.7.13	加热注塑工序 净化设备 进口	排气量	Nm³/h	2570	2594	2724	2724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52	4.40	4.22	4.52	/	/	/
		加热注塑工序 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高15米)	排气量	Nm³/h	3257	3319	3162	3319	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及 GB31572-2015 表5 标准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56	1.45	1.51	1.56	60	/	达标	
布袋除尘器		破碎工序 净化设备 进口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6.3	57.8	58.5	58.5	90	/	/
			排气量	Nm³/h	2842	2910	2793	2910	/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195.6	235.7	215.3	235.7	/	/	/		
布袋除尘器	破碎工序 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高15米)	排气量	Nm³/h	3167	3231	3201	3231	GB31572-2015 表5 标准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8	9.8	10.5	10.8	60	/	达标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2)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号 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2021.7.14	加热注塑工序 净化设备 进口	排气量	Nm³/h	2622	2588	2608	2622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06	4.60	4.49	4.60	/	/	/
加热注塑工序 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高 15 米)		排气量	Nm³/h	3100	3280	3344	3344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及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50	1.54	1.47	1.54	60	/	达标	
布袋除尘器		破碎工序 净化设备 进口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6.3	57.6	58.0	58.0	90	/	/
			排气量	Nm³/h	2466	2644	2700	2700	/	/	/
布袋除尘器		破碎工序 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高 15 米)	颗粒物浓度	mg/m³	203.5	197.5	221.2	221.2	/	/	/
			排气量	Nm³/h	3021	3101	3201	3201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1.3	9.8	10.5	11.3	20	/	达标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8kg/t; 粉碎工序年工作: 300h、加热注塑工序年工作: 2400h。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3)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 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时均值	最大值			
无组织 排放	2021.7.1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mg/m ³	0.94	0.92	0.92	0.93	/	0.99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 2.0	/	达标
			下风向 2#		0.99	0.89	0.81	0.91	/				
			下风向 3#		0.82	0.95	0.95	0.87	/				
			车间边界		1.06	1.03	1.05	1.11	1.06	1.11			
		颗粒物	下风向 1#		0.427	0.395	0.493	0.379	/	0.493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标准值: 1.0	/	达标
			下风向 2#		0.464	0.471	0.398	0.455	/				
			下风向 3#		0.371	0.452	0.436	0.417	/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4)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时均值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	2021.7.14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mg/m ³	0.97	0.94	0.86	0.88	/	0.97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2.0	/	达标
			下风向 2#		0.97	0.95	0.82	0.96	/				
			下风向 3#		0.93	0.81	0.91	0.95	/				
		车间边界	1.03		1.04	1.08	1.12	1.07	1.12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及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时均值)：4.0 任意一次浓度值 (最大值)：20	/	达标	
			0.449		0.439	0.386	0.382	/					
			0.469		0.477	0.484	0.477	/					
		颗粒物	下风向 1#		0.449	0.439	0.386	0.382	/	0.484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标准值：1.0	/	达标
			下风向 2#		0.469	0.477	0.484	0.477	/				
			下风向 3#		0.394	0.401	0.405	0.439	/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以碳计。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范围/平均值	
废水 排放口	样品状态	2021.7.13	/	黄色、浑浊、异味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 沧州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		
	pH 值			流量		0.32	/	/	/			
				样品 温度	样品 浓度							
	氨氮			10.8	12.4	13.1	12.7	12.2	6~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7.6	7.8	7.4	7.2~7.8				
	悬浮物			1.12	1.07	1.05	1.02	1.06	30	/	达标	
	总磷			18	16	20	19	18	350	/	达标	
	总氮			76	68	74	80	74	18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3	0.29	0.25	0.22	0.25	5	/	达标	
				2.34	2.38	2.35	2.32	2.35	41	/	达标	
		5.6	5.3	5.6	5.6	5.5	125	/	达标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限值	备注
				1	2	3	4	范围/平均值			
废水 排放口	样品状态	2021.7.14	/	黄色、浑浊、异味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 沧州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
	流量		m³/d	0.32					/	/	
	pH 值		样品 温度	11.4	12.7	13.8	13.1	12.8	/	/	
				样品 浓度	7.6	7.2	7.4	7.5	7.2~7.6	/	达标
	氨氮		mg/L		1.13	1.08	1.06	1.03	1.08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6	20	18	350
	悬浮物		mg/L	73	77	69	74	73	180	达标	
	总磷		mg/L	0.26	0.28	0.30	0.27	0.28	5	达标	
	总氮		mg/L	2.28	2.26	2.31	2.29	2.28	41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1	5.2	4.9	5.3	5.1	125	达标	

备注：总排口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 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西侧)	2021.7.13	昼间	61.8	3 类 昼间标准值: 65	达标
		2021.7.14		60.4		达标
	厂界 2# (南侧)	2021.7.13		61.5		达标
		2021.7.14		60.2		达标
	厂界 3# (东侧)	2021.7.13		58.6		达标
		2021.7.14		60.0		达标
	厂界 4# (北侧)	2021.7.13		61.5		达标
		2021.7.14		61.6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只检测昼间噪声。					
监测 工况 及必 要监 测结 果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0%,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加热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 人工分拣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人工组装工序产生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注塑工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人工组装工序边角料和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有

存在的问题: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 号 16 栋 101 室,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7'37.27", 北纬 38°18'29.06"。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加热注塑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6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和 5.4.2 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颗粒物≤2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经计算,加热注塑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6.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该企业废气年排放量为 899.49 万 Nm³/a,其中颗粒物为 0.011t/a、非甲烷总烃为 0.013t/a,符合环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0.06t/a、非甲烷总烃≤1.44t/a)。

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8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493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9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12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最高值为 1.07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2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4.0mg/m³)。

2.废水

由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废水排放口各项监测指标的两日平均浓度最大值(范围)分别为 pH 值: 7.2~7.8(无量纲)、氨氮: 1.08mg/L、化学需氧量: 18mg/L、悬浮物: 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5mg/L、总磷: 0.28mg/L、总氮: 2.3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 6-9(无量纲),氨氮≤30mg/L,化学需氧量≤350mg/L,悬浮物

$\leq 180\text{mg/L}$ ，总磷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41\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25\text{mg/L}$ ）。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96t/a，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0.0017t/a、氨氮为 0.0001t/a，符合环评一期总量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0.0336\text{t/a}$ 、氨氮 $\leq 0.00288\text{t/a}$ ）。

3、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8.6~61.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加热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人工分拣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人工组装工序产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注塑工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人工组装工序边角料和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环保措施检查情况见下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加热注塑工序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 (TA001)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破碎工序废气 (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一套 (TA002)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车间外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密闭, 加强收集减少 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 废水、软水制备、 系统排水	pH、COD、SS、 氨氮、BOD ₅ 、 TP、TN	纯水制备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 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 置、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风机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减 振装置, 并采用隔声材料进行 单独封闭隔声等措施。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加热注塑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 活性炭由沧州冀环威 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定期处理。
	人工分拣工序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人工组装工序、 布袋除尘器	边角料、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有机废气处理设 施产生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 1 间, 危险废物 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 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 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处理	

建议:

- 1、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减少振动和噪声。
- 2、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附表1

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海特尔 HT-120F、PM-120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海特尔 HT-120F、PM-121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恒温恒湿室、 维克 VAC0712A25VW、PM-85 电子天平、 奥豪斯 EX125DZH、PM-8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众瑞 ZR-3920、PM-45~47 电子天平、菁海 FA2204N、PM-05

附表2

水质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菁海 FA2204N、PM-05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莱玻特瑞 SPL-250、PM-11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仪电 PHBJ-261L、PM-140

附表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37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33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00万套口腔科医疗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经二路2号16栋101室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45万套口腔器械盒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45万套口腔器械盒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评审批部门	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冀沧开审批字【2020】57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建设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设 单 位	沧州市岚康医用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15127705413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6	60		899.49	/				
	颗粒物		11.3	20		0.013	1.44				
	废水					0.011	0.06				
	化学需氧量		18	350		96	/				
	氨氮		1.08	30		0.0017	0.0336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	0.002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